

合同编号：

政采-西安市-2025-08001号

造价咨询服务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咨询方：陕西优宝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4日

备案

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平遥路2331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2726300790B

银行账户：261151010400093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联系电话：029-88010322

咨询人：陕西优宝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谛杰国际广场502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MAC80GUD7Q

银行账户：103309245556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魏林涛 15353518557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陕西优宝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提升双方企业竞争优势、完善企业智力资本、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就“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施工资料、等建筑业相关领域”，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在不同阶段的业务需求，选择乙方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1 专家咨询服务

投标决策意见咨询

1.2 项目决策阶段

评估项目可操作性，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项目重难点，提供参考意见

1.3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测算

1.4 施工准备阶段

参与造价测算

二、合作范围

未央法院派出法庭维修修缮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肆(小写：¥ 12054 元)。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中收费费率规定收取费用。

其他增项业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将根据甲方不同的业务需求，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合作协议的附件中或补充协议中进行定义和说明。

六、乙方与甲方的合作与配合

乙方将为甲方配备专属的项目管理团队。乙方的项目团队是双方合作内容的具体执行者，按照双方合作协议及附件等，组织项目的执行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实施各模块的团队人员。

他们各自的职责如下：

【项目总工程师】

乙方将为该项目指定项目总工程师，来总览本战略合作协议下所有的具体的项目内容。这位项目总工程师将与乙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甲方公司领导共同组成项目指导委员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负责解决项目相关的重大问题的裁决，以确保项目的最终成功。在乙方公司高层的指导下，有责任 and 权利来控制乙方整个项目团队及服务质量等。

具体职责如下：

与甲方共同筹建项目指导委员会；

与甲方保持持续而紧密的沟通，基于对甲方需求的充分理解及认知，为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每个具体项目制定详细的目标；

代表乙方参加项目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决定重要战略、导向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发展优先次序；

帮助甲方管理层发现并预防项目风险，以减少对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的影响；

负责项目实施流程、原则标准的建立与执行；

负责监督项目运作整理效率及质量。

【造价经理】

作为项目咨询服务的领导人，负责总体项目管理，代表乙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基于对每个具体项目的具体需求、目标的充分理解与认知，负责建立项目工作说明书，并执行；

负责监督项目运营各阶段的项目团队的工作效率及质量；

负责项目的日常运作、计划控制与跟踪和质量控制；

负责监督项目运营计划、质量计划、实施计划及其他所需计划的描述与执行；

乙方项目经理是甲方的重要联络人，并且根据甲方的需求行使本战略合作相加协议及附件等范围内的权利；

【项目实施各子模块的团队成员】

在本合作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各子模块的团队架构及组成，将根据甲方不同的业务需求，由项目经理进行配置安排，协同管

理作业。

七、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明确定义具体业务内容的工作流程；

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协助；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当指定专门的人员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沟通渠道及辅导；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有助于改善项目的建议并进行监督。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业务需求，在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明确定义标准实施流程；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定义的项目推进时间表按期完成，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以及附件的约定完全、高效地完成服务；

乙方必须在项目启动后的运行期间，按照双方在具体项目内容中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数据报表及业务分析，并且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决策建议；

如果在提供本协议以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当中发现不足，乙方应当立即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改进计划，并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确保服务达到本协议以及附件的约定；

八、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的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服务范围、收费模式及其它需共同商讨之议题等双方一致关心的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

九、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了严重阻挠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物品供给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服务或商品供给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程序期间完成。

只要不可抗力事件的严重程度不需要更长的时间得以恢复，质量标准均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立即恢复。

十、声明与保证

10.1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

乙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10.2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

甲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1 份，咨询人执 1 份。



甲方：

公司签章：

签章日期：2025.11.2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11.24

乙 方：

公司签章：

签章日期：2025.11.2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11.24



贺建涛